附件2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表（式样）

 申请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本表所填内容真实；严格遵守林木引种检疫的有关规定。特此声明。　　　　　（签章）　　　　　　年 月 日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地址（邮编） |  |
| 联系人 |  |
| 电话（手机） |  |
| 植物中文名 | 科名： | 引进数量 |  |
| 属名： | 引种地 |  |
| 种名： | 输出国 |  |
| 植物拉丁名 |   | 供货商 |  |
| 引进类型 |  | 引进用途 |  |
| 种植地点 |   | 是否认证 |   |
|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名称 |  | 苗圃证书编号 |  |
| 拟隔离试种面积 |  | 拟引进种类是否为转基因植物 |  |
| 建议有效期限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入境口岸 |  |
| 备注 |  |

填 表 说 明

1. 引进类型包括实生苗、营养繁殖苗、林木种子、插条、接穗、种球、组培苗等。

2．引进数量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并填加千克、株、粒、个等中文单位。

3．引种地指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的具体生产地，应当填写引种地国家名称和该国最高行政区划名称，如从美国、加拿大、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国家引种时，引种产地填写至州（省、郡）或地区。

4．引进用途包括造林绿化、观赏、园林种植、水土保持、生物质产品原料、干果生产、科研、展览、交流交换等。

5．种植地点指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证的普及型隔离试种苗圃的具体地点（填写格式：省级行政区名称＋县级行政区名称＋乡（镇）名称＋村名称＋普及型隔离试种苗圃名称）或者符合要求的种植地的具体地点。申请引进不需要隔离试种的种类时，填写“－”。“是否认证”指是否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证的普及型隔离试种苗圃。

6．供货商指直接提供拟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的国外企业名称。